关于统计报送2016年度社会服务工作量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了掌握我校2016年社会服务工作开展情况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该项工作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统计全校每位教师2016年度社会服务工作量，按照每天2个课时标准核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. 统计期限：**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。

**2. 统计范围：**姚安县、南华县扶贫攻坚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工作；镇雄县、澜沧县、泸水县、维西县、剑川县、独龙江乡加挂扶贫工作。

**3. 统计人员：**在职在岗教职工，不包括挂职锻炼干部、支教青年教师、驻村扶贫工作队员、在校学生、离退休教师、校外临时聘请人员。

**4. 相关要求：**统计数据务必真实可靠，具体到每一位教职工。纸质版统计表必须由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印章确认后，与电子版一起在2016年1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：00以前报送到社会服务办公室（西校区工程中心102室），联系人：刘璐，联系电话：65227710，电子邮箱：654134398@qq.com。

附件：2016年度社会服务工作量统计表

社会服务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**附件：** 2016年度社会服务工作量统计表

填报部门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工作时间****（×年×月×日－×年×月×日）** | **派出部门** | **工作地点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工作天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